

校内奔跑相撞受伤,责任如何划分?

小学生正处于精力充沛的年纪,课间休息时的玩耍跑闹不可避免。倘若在校内发生意外,责任该如何划分?近日,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侵权责任纠纷。

段某与张某、王某均为某小学的学生。2024年4月2日,王某、张某在操场跑道上由东向西进行赛跑练习时,先后与自南向北横穿跑道奔跑的段某发生意外碰撞,致使段某摔倒受伤。段某家长接到学校通知后,赶到学校将段某送往医院接受治疗。经诊断,段某为左侧锁骨骨折。

在段某接受治疗期间,段某母亲与学校和当事学生家长沟通解决赔偿事宜,但未能达成一致。段某遂将张某及其监护人、王某及其监护人、某学校一同诉至法院,请求法院判令七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等合计56488.34元;同时,赔偿原告因伤未能上学期间的补课费用20000元。

庭审中,被告张某及其监护人、被告王某及其监护人辩称,在午休期间学校操场活动的学生众多,某小学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,导致意外发生,应当承担主要责任;段某作为五年级学生,理应具备足够的认知、判断和控制能力。而段某在横穿跑道时未能及时观察四周、注意安全,其自身存在一定过错,应承担

次要责任;张某、王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作为学生在校园操场上的活动是正常的,不存在过错,对损害结果不应承担责任。

某小学辩称,平时学校会从各方面落实安全职责、安全制度,不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宣传,引导学生接受安全教育。且事后学校对受伤的学生也给予了相应的人文关怀,鼓励孩子尽快康复、回归班级。因此,学校不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本案中,张某、王某均为六年级学生,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对安全隐患及危险具有相应的辨识和控制能力,应当知道在人员较多的情况下,快速奔跑会产生安全隐患,所以张某、王某对于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,张某、王某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事发时,段某已为五年级学生,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对安全隐患及危险亦具有相应的辨识和控制能力,其应当预见到在人员较多的情况下横穿跑道所带来的安全隐患。从监控视频中可以看到,段某从密集的学生人群中横穿跑道,且在奔跑过程中“速度较快”,致使张某、王某无法注意到段某,导致其与张某、王某发生碰撞。虽然段某有所停顿,但因惯性作用致使张某、王某无法即刻停止,因此段某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,应承担相应

的责任。

某小学作为教育机构,对在校学生的人身安全负有相应的安全防范、提示和消除义务。尤其是小学,学生均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具有天性好动、对安全隐患或危险缺乏辨识能力的特点。本案中,发生时间为中午午休时间,监控视频中显示,事发区域学生密集、现场秩序混乱,且没有老师或安保人员在维持和管理秩序,某小学作为专业的教育机构,应当认识到学生在操场活动存在一定的风险,学校明显没有尽到应尽的监护和管理义务,应对本次事故的发生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综合以上事实,法院认定段某、张某(及其监护人)、王某(及其监护人)、某小学的过错及责任比例分别为:30%、20%、20%、30%。关于原告主张的补课费用20000元,法院认为,民事侵权责任赔偿的原则是“损失填补”,即段某因此次侵权行为实际发生、且系合法、必要的费用。而段某未提供相关证据,无法证明是否实际产生,故对该项费用不予支持。最终,经法院认定,具体赔偿数额应为56277.19元。

综上,法院判决张某监护人,王某监护人应各赔偿段某11255.44元,某小学应赔偿段某16883.16元;驳回段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

“如为我执”促履行 司法护“薪”在行动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高效化解一起劳动争议案件

近日,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强化释法明理,高效化解一起劳动争议案件,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切身利益,有力解决了申请执行人遇到的烦“薪”事。

苑某曾是某幼儿园的教师,因薪资待遇方面问题引发纠纷诉至法院,要求与某幼儿园解除劳动关系,并要求某幼儿园给付拖欠工资及经济补偿。法院依法判决支持苑某的诉求。判决生效后,该幼儿园始终未履行义务,无奈之下,苑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法

官迅速启动查控措施,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幼儿园账户进行全面查询,足额冻结了判决确定的应付款项。然而,执行法官并未简单采取直接扣划的方式结案,而是考虑到教育机构的特殊性,若强制扣划可能影响幼儿园的正常经营。于是法官决定主动与幼儿园负责人沟通,耐心释法说理。

通过多次电话沟通与面对面交流,法官耐心地向幼儿园负责人阐述了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后果,同时结合幼儿园的运营实际,引导其认识到及时履行义务不仅是法律责

任,更是维护自身信誉、保障正常教学秩序的重要举措。最终,幼儿园负责人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,主动将拖欠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支付到位,案件得以圆满解决。

“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钱,感谢法官既维护了我的权益,又考虑得这么周全!”拿到薪资的苑某开心地向法官表达谢意。

下一步,宽城法院执行局将继续以“如为我执”的理念为劳动者筑牢权益防线,用法律利剑斩断欠薪“顽疾”,以司法温度守护每一位劳动者的辛勤付出。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

“零工”之春

春风和煦,长春市内的零工市场热闹起来了。

日前,记者一走进前身是永春人才资源市场的长春市零工市场,便有了不同于以往的感受。

在很多人的记忆里,过去的零工市场杂乱无序,贴得乱七八糟的信息公告板,供求双方在市场内扯着嗓门讨价还价,信息传播主要依赖现场内部的信息发布和口头介绍。

现如今,长春市零工市场大厅宽敞明亮的空间内,功能区域划分清晰。信息发布区的电子屏幕上不断滚动各类用工信息,用工种类、时间等关键信息一目了然。洽谈区内,求职者和招聘方轻声交流,边上还有工作人员穿梭其间,协助双方解决疑问。

市场内人头攒动,但一切却又井然有序。

零工市场变迁的背后,是个体求职者从迷茫寻岗到精准择业的变化。

刘阳的“零工”生涯,折射出长春市零工市场的变迁。此时,他正坐在洽谈区,手指轻点手机,在市场专属的APP上精准筛选出水电工工种,一键发布用工需求。短短几分钟后,

就有一些求职者主动上前与他交流。“天气转暖,公司业务多了起来,刚接了个活儿,时间紧、任务重,急缺有经验的水电工。”他告诉记者。

刘阳原是个打零工的装修工人,为了找一份活儿,无论酷暑严寒,常常守在劳务市场碰运气,一站就是大半天。好在刘阳勤劳能干、头脑灵活,更注重在打零工的过程中积累人脉,渐渐形成了自己的业务网络,在去年成立了自己的装修公司。

“现在人工费虽然比以前高了,但受大环境影响,活儿不那么好找。”刘阳说,“好在零工市场成立后,找工用工的不但不用站大街了,还可以通过智能化平台进行高效匹配,大大提高了成功率。”

说着话,刘阳把手机递给记者看,“你看这个APP,这上面有对供求双方的过往招工用工经历和评价,你有什么需求输入之后,很快就能智能匹配出最优人选。”

“鸟枪换炮!”零工市场的智能化变革带来的便捷,刘阳如此评价:“有了它,工人找活轻松,我招人也容易。”

记者注意到,零工市场还会提供一些配套服务,如职业技能培训、就业指导、劳动维权咨询等,为求职者和用工方提供全方位的服务。

在长春市二道区东盛零工驿站,记者见到正在接受培训的李丽。她是一名家政服务人员,常来驿站学实用技能,像新式家电使用维护、不同材质家居清洁技巧等。“零工驿站会根据市场需求,有针对性地调整培训内容,像现在智能家居需求增加,就会推出相关课程。”李丽笑着说。

长春市的“市场+驿站”零工服务体系,正悄然改变众多灵活就业者的生活。“我们的目标,是让每一位零工都能找到归属感,实现自身价值。通过与长春市零工市场联动,我们能精准把握市场需求,提供更实用的服务。”零工驿站负责人说。

如今,在长春,越来越多的灵活就业者在“市场+驿站”体系支持下实现梦想。这一创新体系已成为灵活就业群体的坚实后盾,为他们撑起广阔发展空间,让这个春天满是希望与活力。

吉林日报记者 万双

第二届东北书博会 发放大额补贴使读者得实惠

第二届东北书博会将于5月15日至19日举办,主会场选址长春农业博览园1-5号馆。据悉,本届书博会发布“一免+八重优惠大礼包”政策,具体包括:一是全场展销新书实销价格一律不高于定价的八五折;二是展商在展会总体优惠基础上叠加推出消费满减、购书赠礼活动;三是吉林省向省内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发放300万元惠民购书卡;四是长春市政府拟结合书博会推出相关惠民政策;五是吉林省总工会通过“吉工e站”APP面向全省职工发放

100万元购书抵用券,邀请职工共赴书香之约;六是高德打车为读者送福利,送出10万份、总额1000万元打车券包,方便读者乘车逛展,福利发放范围覆盖东北三省主要城市;七是提供满额包邮服务,实际消费满99元长春市内包邮,满199元外埠包邮;八是长春知名景区联动推出门票优惠措施,欢迎全国特别是东北三省一区的读者到长春逛展、旅游。通过一系列惠民举措,第二届东北书博会将成为拉动文化消费的“新引擎”。

吉林日报记者 纪洋

高效调解促履行 当场给付止纷争

近日,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件。在承办法官的倾心调解下,被告当场向原告返还车辆,真正实现了“案结事了”。

被告与原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亲属关系,2020年原告公司出资购买了案涉车辆,后被告经由原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案涉车辆借走,至今一直未还。现原告公司向被告索要案涉车辆,被告拒不返还,故诉至九台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王景东第一时间与原被告双方取得联系,充分了解双方之间存在的分歧,并耐心倾听双方诉求。考虑到案件双方当事人系亲属关系,若直接作出判决,可能会进

一步加剧双方的矛盾,不利于纠纷的真正解决。本着维护双方共同利益、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的原则,法官决定采取“背对背”调解方式,在双方之间搭起“沟通桥梁”。调解过程中,法官抓住双方争议焦点,耐心释法说理,从双方的长远利益发展方面着手,采用情理和法理相结合的方式,为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,最终达成一致意见。在法官的见证下,被告当场交付车辆,双方的纠纷得以圆满解决。

下一步,九台法院将持续注重加大案件调解力度,淡化当事人对立情绪,积极化解矛盾纠纷,助力快速履行。减轻群众诉累,让司法更加亲民、便民、暖民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

“参把式”张莲九

清晨,笼罩在薄雾中的参田里,一个身影穿梭其间,仔细查看每一株人参的长势。他就是“参把式”张莲九,吉林参王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中药材种植员,今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。

出生在“林海参乡”抚松县的张莲九,虽然只有初中学历,却用20年的时间从人参种植“门外汉”成为行业内的“参把式”“活字典”。“刚接触人参种植时,我什么都不懂。”张莲九笑着回忆。凭着“干一行爱一行”的执着,他白天跟着老师傅下地实践,晚上抱着专业书籍“恶补”,边学边研究。“平时多观察、记录,认真分析,寻求最佳解决办法,事后还会做好总结。”他全身心投入,硬是摸索出一套科学种植方法。

辛勤耕耘,结出丰硕“参果”。如今,张莲九能通过叶片颜色判断土壤缺肥情况,凭须根形态诊断病虫害,这些“绝活”背后是20年如一日的积累。

“我种植参地每丈仅需150克有机肥料,为常规施用肥的87.5%,不仅增产21.37%,还能节约成本10%。”张莲九骄傲地展示他的“参根得乐节本增效技术”。近年来,他研发的“赛苗旺优质种子繁育技术”,使参苗成活率提升26.8%,而且

人参产量高,品质好,在全县各产区进行了推广示范。

“我们要种就种精品参。”张莲九带领团队攻克了“延迟采收”等难题,同时带头推广绿色种植标准,建立从种源到采收的全流程追溯体系,帮助许多参农实现增收。

“质量安全第一”一直是张莲九坚持的原则,是公司出了名的细心人。在每天工作结束后,他都到基地巡视是否存在工作遗漏、安全隐患等情况。“老张查质量比‘老鹰抓兔子’还仔细。”同事们这样调侃。一次例行检查中,张莲九发现参叶有细微黄斑,立即寻找相关专家,尽快解决早期病害,避免造成经济损失。20年来,经他手的人参从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。他曾多次被公司评为质量安全标兵,这些就是他对质量安全最好的诠释。

“没有张师傅,我家的人参不可能长得这么好,也不可能有这么高的收入。”人参种植新手王大哥告诉记者。早在10年前,张莲九所在公司成立了“参博士”长白山种植联盟,通过他的悉心指导,帮助参农解决技术难题,每年带动数百户参农完成千余亩参田春耕,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。

吉林日报记者 金泽文 高源